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日間部在校生選課作業須知

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服務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(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)

二、具學程身份學生選課方式：請由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/選課作業/學程選課/列印學程選課單，依人工加選模式核章後送課務單位加課。

學程選課時間表：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 課 範 圍	開 始 時 間	截止時間
第 1 階段	具學程身份者	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11 年 9 月 12 日 9:00	111 年 9 月 23 日

三、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選課方式：課務組確認身分/請填妥人工審核單/任課老師簽章/開課單位審核/課務組加課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 課 範 圍	開 始 時 間	截止時間
第 1 階段	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	限輔系、雙主修系之課程	111 年 9 月 12 日 9:00	111 年 9 月 23 日

四、各年級加退選時間表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9 月 23 日)

階段	選 課 年 級	選 課 範 圍	開 始 時 間	截止時間
1	延修生	所有課程(不含跨系、跨部)	111 年 9 月 12 日(一) 9:00	◎網路作業至 9 月 25 日(日) 23:59 止。
2	日間部應屆畢業班(四年級)、轉學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11 年 9 月 13 日(二) 9:00	
3	日間部在校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11 年 9 月 15 日(四) 9:00	
4	日間部同系跨部	同系日跨夜 請參考下列說明四之(四)	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 9:00	
5	日間部不限年級	所有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11 年 9 月 22 日(四) 9:00	

五、選課作業說明：

- (一) 1.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6 點 59 分(每日此段時間停止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7 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並請同學隨時上網確認修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2. 退選人數依規定不得低於最低修課人數，未低於最低修課人數可直接網路退選，低於最低人數則須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。
3. 同學登記之課程經篩選後未選上，若不想再等待下次篩選，請務必記得將該登記之課程退掉，避免俟選課最後階段因有同學退課而被篩選上，請同學隨時上學生篇參閱選課資訊，避免課程選上而沒有去上課情形發生。

(二) 屬下列情形者，請先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列印申請表並採人工審核核章，**完成審核後需於 9 月 28 日(三) 12:00 前送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1. **跨系部審核單**：欲選修跨系、跨部科目者適用；已列印後若欲取消，請攜帶**本單及學生證**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• 同系跨部：係指各系專業科目可日夜互修，例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程或日電子系修夜電子系課程等，是否准予日夜互修請先至各系辦公室洽詢。
2. **最低人數退選單**：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適用，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核章後至課務組辦理。
3. **重修調班單**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突時適用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辦核章後至課務組辦理。

(三) **基礎通識教育課程**(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)及微積分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2250)，或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網站。除延修生及國文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選課。

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1)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網站：

<http://liberal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，「明秀科技人文講座」課程於 105 學年度起停開，重補修相關問題，請務必參閱公告或洽博雅通識中心。

• 111-1 博雅通識課程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計畫開授共同基礎課程。選課如有疑問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學程申請請洽各學院。

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社會服務教育課程：網路加退選時間：9 月 12 日 9 時至 9 月 18 日 23:59 止，另開放 9 月 19 日 8 時至 13 時前於博雅通識中心辦公室(國秀樓 5 樓)人工加選，如有問題請洽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2)。

大一英文：重/補修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辦理網路加退選，規則：若 A 班重補修：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若 B 班重補修：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若 C 班重補修：僅能選 B 或 C 系列班級，若 D 班重補修：僅能選 C 或 D 系列班級，若 H1 班重補修：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若 H2 班重補修：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若 H3 班重補修：僅能選 C 或 D 系列班級。不得下修，違者取消其修課資格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(分機 5177)或語言中心網頁。

英檢輔導 A 補救教學：需 9 月 8 日前將英檢成績單(日四技 2 張；日二技 1 張)上傳「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/畢業門檻/英檢輔導資格登錄」，並下載審核資料 E-mail 至語言中心(lgc02@ncut.edu.tw)，審核通過達選課資格，於加退選期間進行網路加退選作業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語言中心(分機 5166)或語言中心網頁。

體育選課：延修生體育重修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加退選，若未選上請至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，選修課無法抵免必修課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運動場鹿鳴台 B1 體育室(分機 5602)或網站：<https://opes.ncut.edu.tw/>。

(四) 同系跨部：係指各系專業科目可日夜互修，例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程或日電子系修夜電子系課程等，是否准予日夜互修請先至各系辦公室洽詢。

(五)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
(六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

(七) 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至各系辦公室洽詢。

(八)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
(九)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突時，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(跨系課程需經相關系所核章，體育必修部分需經體育室核章)。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課務組辦理。

(十) 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...)不可同時選兩個班。

(十一) **加退選結束第四週起**，本組將於學生篇開放「選課確認單」供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於期限內至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選課確認單」記載科目為準，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；已選之科目，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，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。

(十二) 加退選截止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每學期第 11-13 週內，填寫**退選課程申請單**，經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管同意後可辦理退選，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非應屆畢業生退選科目不可參加暑修(可參加學期隨班附讀)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